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 88 号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、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锡审[2018]5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,701,379.29 元，累计任意盈余公积金总额为 300,153.26 元。公司决定 2017 年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预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以下类别理财产品：低风险型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事项，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夏峰、张治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